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379,194.8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37,8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937,503.15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3,231,303.15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66000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7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桥支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401639434	837.92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229,903.92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0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投资进度(%)	节余资金金额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40,999.86	100.00	0.14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3.13	823.13	823.13	100.00	
5. 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323.13	64,323.13	64,322.99	100.00	0.14

注：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变更为“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内容投资及运营项目”等 4 个项目投入均达到 100%，完成项目投资，节余募集资金 1,399.23 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79,194.87 元，与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为人民币 8,377,795.64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379,194.8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等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379,194.8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